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7號

再 抗告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王盟順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之
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案由記載「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
件」，應更正為「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
亦為同法第239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
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 官 林靜梅

法 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